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T-CON-2-14

版 次： 10

生效日期：108·06·27

總 頁 數： 5

制 訂： 陳 盈 達

審 核： 董 事 會

核 准： 股 東 會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對象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符合下列情形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與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總額及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無總額及個別金額不超過淨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以書面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融資額度。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審核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外，貸放案件不論貸放金額大小，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

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擔保，以代替提供擔保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續保。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八年。
- (二)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得為零利率外，其他公司之融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二十違約金。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案件之登記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年度稽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是否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若有，應即命其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持續追蹤其是否已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情形，且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罰責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與考核予以處罰。
-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條各項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